证券代码: 873834

证券简称: 浩添储能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浩添 (厦门) 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厦门市集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厦门市集美
区锦园西三路 286 号 210 室。	区锦园西三路 286 号 210 室,邮政编
	码为: 361021。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 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 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 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 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 制品制造; 保温材料销售; 皮革制品销 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医护人员 防护用品零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 产(【类医疗器械): 特种劳动防护用 品销售; 医用口罩零售; 日用口罩(非 医用)销售; 医用口罩批发; 劳动保护 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 疗用品销售; 药物检测仪器销售; 机械 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 备租赁服务; 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 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普通货物仓 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 批的项目); 包装服务; 运输货物打包 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停车场服 务; 装卸搬运;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 航空运输货物打包 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 进出口;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 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 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第一类医 疗 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保温材料销售: 皮革制 品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医护 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 品生产 (【类医疗器械): 特种劳动 防护用品销售: 医用口罩零售: 日用口 罩(非医用)销售: 医用口罩批发: 劳 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 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药物检测 仪器 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仓储设备租赁服 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 含危险化 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 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 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 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 代理; 停车场服务; 装卸搬运; 国际货 物运输代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航空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 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 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智能机器人 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 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 医疗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 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 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节能管理服 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 售: 软件开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机 械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 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终端测 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 网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药专用 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 热利用装备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 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 热发电产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 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电 池制造: 电池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 电 池零配件生产: 电池零配件销售: 电子 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 子专用材料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 品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光伏设备及 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半导体器 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数字 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生 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 及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电 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

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集成电路设 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 装备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变压器、整 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风力发电机组及 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 轮和传动部件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 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工业自动 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 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 械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 物): 检验检测服务: 认证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 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 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 的形式,股票均为记名股票。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 的形式,股票均为记名股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增加资本:

- (一)经证监会批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 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票增加资本的,现 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的。
- (五)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协议方式;
-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 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

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 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 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 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 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 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 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 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 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 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 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 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 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 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 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

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 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审议批 准公司在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 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 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 售等方面的决策权限,具体权限以本 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 及董事会审议事项为标准。但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 构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 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 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 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十 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四)为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 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产 10%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四)(五)项的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二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 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 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 议同意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 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计算。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中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 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计算。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会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 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 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 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 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 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 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条要求的文件 资料均为原件。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第七十条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 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맪: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 应加盖非 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如聘 请)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 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 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律师(如 聘请)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 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 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 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等内容。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 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 | **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 |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

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传真和传签等其他方式表决情 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 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 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 的一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 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董事会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 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 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 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 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 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 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 表决人应将注明 "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 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 项进行表决。

-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 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 处理。
- (四)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 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 的法律效力。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和第一届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 名。

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 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 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律师(如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 记录。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传真、传签等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 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 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 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 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 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 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 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时,由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 点票。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 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 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 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 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 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 关资格证明。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 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 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 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 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 选举或更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 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 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

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 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 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拥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 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 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 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5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3名董 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 项: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 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 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 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 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 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一)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提供财务 资助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 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财务 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应由 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审批。
- (三)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 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达到下述标准 之一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一)除股东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三)除股东会审议决议的关联 交易外,公司发生的达到下述标准之 一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交易事项 未达到本条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 权总经理办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 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 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 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 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 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的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 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其它有价证券;

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 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 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 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 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八)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 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 权原则和具体内容:董事会应严格依 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进 行,不得将《公司法》和本章程所规定 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 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 但为执行 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 有权决定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 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 当明确和具体。但根据《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 权的除外。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 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 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 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东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 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十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即时通讯工具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含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 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书面方式 (包含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 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 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 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如遇情况紧急, 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 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董事会会 议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 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 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 项、财务资助事项时,还必须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 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 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实行一人一 票。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 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 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 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 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 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 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 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 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 出席而免责。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 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举手表 决、电子通讯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电 子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 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 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 以视频显 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 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 邮件、即时通讯消息等有效表决票等 方式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 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举手表 决、电子通讯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电子通 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 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 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 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 | 存。 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 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 致使公司 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 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 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 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 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 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至少10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 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 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 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 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 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 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 | 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 书: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 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 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 (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 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 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 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年,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 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公司财务负责人;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决定耳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 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 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 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 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 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执行职务时违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 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 换。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 应当自查是否符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 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 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监 事。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连续 2 次 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 应当予以撤换。 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 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监事会 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 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 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 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八)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 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 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 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包含专人送

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送 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 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 知。 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以书 面(包含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 邮件方式)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 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 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 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 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保存,保存期至少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并且 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 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 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 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 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通讯方式送出;

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 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 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 审批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方式进行:
-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讲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 (六) 以电话方式进行: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发送、邮 件、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 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 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发送、邮 件、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 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 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 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 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 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 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 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成功发出时间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 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 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 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传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三个工作日或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 电子邮件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 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一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 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本章程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 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 现;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 破产;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应当 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 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 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发生的纠纷,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如无法协 商解决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 构进行调解: 经调解仍无法解决的, 应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三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己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怠 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 间发生的纠纷,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 协 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 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 (五)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六)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 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 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七)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按照公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相关 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 讼方式解决。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 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 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一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六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一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

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 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五十条和 五十一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包括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 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二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 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 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 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 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 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 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 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 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条所称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 人员。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责外,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确定或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 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明确委托人对各审议事项的具体意见。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充分、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所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的,可要求补充,公司应当予以补充。

当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 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 采纳。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向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 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 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编制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本节特别规定外,本章程中有关董事的其他规定亦适 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可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 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四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述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 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 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 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 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采取现金、送股 和转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 下,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内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 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百三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信息披露与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 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备查文件

《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浩添 (厦门) 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